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施冠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 (19053849_111302318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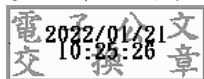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
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家
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02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文（影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內湖高中 1110121



MXAA1113000829